

1 - 月退休案	8 - 志願役 (軍職年資及軍校基礎教育年資折算年資查註)
2 - 屆齡退休案	9 - 銀行/公營事業年資查證
3 - 專案退休 (或因病命令退休) 案	10 - 溢領退休金追繳通知
4 - 具私校教師年資	11 - 出國超過2年以上戶籍被遷出國外停發月退休金發給
5 - 查詢助教年資	12 - 遺屬金案
6 - 查詢私校試用教師年資是否符合任教資格	13 - 遺屬金案(查詢子女資料) 及有新制月退需停發月退
7 - 查詢教師折抵教育實習取得教師證書	14 - 撫卹案

## 1 - 月退休案 - 報送臺北市政府例稿

寫退休人員全名，例如  
王大明，不要寫王○明

附件：退休事實表1份及退休相關證件1冊

主旨：本校○○○教師1員○年○月○日自願退休一案，請審定。

有私校年資

說明：

- 一、案經初審，○○○教師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8條第1項第○款、第27條第1項第○款、第28條第○項及私立學校法第66條自願退休且請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 二、本案另以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報送相關資料。
- 三、附陳退休事實表1份及相關證件1冊。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

抄本：本校人事室

## 2 - 屆齡退休案 - 報送臺北市政府例稿

附件：退休事實表1份及退休相關證件1冊

主旨：本校○○○教師1員○年○月○日屆齡退休一案，請審定。

說明：

- 一、案經初審，○○○教師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7條第○項及第28條第○項屆齡退休且請領月（一次）退休金之規定。
- 二、本案另以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報送相關資料。
- 三、附陳退休事實表1份及相關證件1冊。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

抄本：本校人事室

### 3 - 專案退休（或因病命令退休）案 - 報送臺北市政府例稿

附件：退休事實表、留職停薪令、差假證明、診斷書、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教評會議紀錄各1份及退休相關證件1冊

主旨：本校○○○教師1員○年○月○日因病命令退休一案，請審定。

說明：

- 一、案經初審，○○○教師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下稱退撫條例）第22條第1項第○款、第27條第○項、第28條第○項及第31條第○項及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7條及第20條命令退休且請領月（一次）退休金之規定。
- 二、○○○老師於○年○月○日因○○○（原因）自109年○月○日起至○年○月○日請○假、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申請留職停薪療養，惟目前無法銷假上班，且其本人亦無繼續任職意願。本擬依退撫條例第22條第1項第○款規定，主動申辦○師命令退休，並於○年○月○日提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認通過。
- 三、本案另以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報送相關資料。
- 四、檢附退休事實表、留職停薪令、差假證明、診斷書、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教評會議紀錄各1份及退休相關證件1冊。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

抄本：本校人事室

## 4 - 具私校教師年資 - 行文私立學校例稿

附件：服務證明及離職證明各1份

主旨：為有關本校○○○教師（身分證號：○○○○○○\*\*\*\*）曾任貴校年資疑義一案，請查明惠復。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2 年 7 月 3 日台人(三)字第 0920079306B 號函說明一：「退休年資之採計應為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年資，曾任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年資，所稱『合格』係指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訂各級各類學校教師或試用教師遴用資格，退休時並由當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認定者。」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條規定略以，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合先敘明。
- 二、查○師於○年○月○日至○年○月○日任教貴校，○師檢具○年服務證明記載：「○年○月○日至○年○月○日為○○科代理教師」；○年離職證明記載：「○年○月○日至○年○月○日為專任教師」。  
。為查明○師曾於貴校擔任教師年資是否符合上開規定，請惠予確認以下事項：
  - (一)各段年資擔任之職務及起迄日期？
  - (二)其職務是否為「編制內、專任、有給、合格教師職務」？  
(81年8月1日後始經私校進用並符合採計年資條件者，須加註「合格」)
  - (三)該段年資於離職時有無支領退休金或資遣費等退離給與？
  - (四)貴校有無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請併文函復。
- 四、檢附○師服務證明及離職證明各1份。

正本：私校校名

副本：

抄本：

# 私立學校回函

主旨：函復 貴校 老師查證在本校服務年資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校北市 人字第 號函辦理。
- 二、師於 84年8月1日至92年7月31日 止任職本校。
- 三、是為編制內、專任、有給、合格教師。
- 四、年資得否併計應以主管機關認定為準。
- 五、師離職時並未領取退休金或資遣費。
- 六、本校有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主旨：函復 貴校 老師服務本校年資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校北市 人字第 號函辦理。
- 二、師 85年8月1日至87年7月31日 止任職本校。
  - (一) 第一年：85年8月1日至86年7月31日為專任代課教師。
  - (二) 86年3月取得教師證（中登字 號）。
  - (三) 86年2月1日保公保，86年5月2日公保核准（北市教人字第 號）。
  - (四) 第二年：86年8月1日至87年7月31日止。是為編制內、專任、有給合格教師。
- 三、師服務成績優良，離職時並未領取退休金或資遣費。
- 四、本校有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與正本相符

主旨：有關貴校 老師年資查證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2年1月6日北市 小人字第 號函。
- 二、查證資料說明如下：
  - (一) 師80年9月9日至84年8月27日於本校服務屬實，80年9月9日受聘為助教，83年8月1日改派組員，84年8月28日離職。
  - (二) 任職期間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之教職員。
  - (三) 其任職年資可併計辦理退休。
  - (四) 離職時未支領退休(職)給與或資遣費
  - (五) 本校業已於81年8月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 **教師法第37條**，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未核給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
- ✓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條**，**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 5 - 查詢助教年資- 行文原任教學校例稿

附件：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各1份

主旨：為有關本校○○○教師（身分證號：○○○○○○\*\*\*\*）曾任貴校年資疑義一案，請查明惠復。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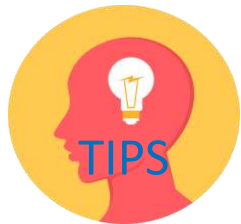
- 一、查貴校○年○月○日字第號離職通知書載以，旨揭○師曾任貴校助教職務，爰惠請協助查復下列事項
  - (一) 擔任助教之進用依據為何？實際任職期間？
  - (二) 是否佔助教職缺、有辦理助教證書？並比照助教支給待遇？
  - (三) 是否為「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助教？
  - (四) 離職時有無支領退休金或資遣費等退離給與？
  - (五) 貴校有無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請併文函復。
    - (如為私校助教需加列)

- 二、檢附○師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各1份。

正本：原任教學校校名

副本：

抄本：



### ♥ 助教年資：

-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年3月21日修正生效後進用之助教，非屬大學教師等級，無法依教師法規定併計公立學校教師年資。

### ♥ 大專教師合格教師資格認定：

- ✓ 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2款，
- ✓ (1)以初聘時已具備所任職務之合格教師證書，並以證書所載明之起資年月日為起算基準。
- ✓ (2)74年5月2日以前，如屬初聘時已具備當時所任職務之資格條件，且其未依規定送審係非可歸責於當事人，經學校出具相關證明，退休、資遣或撫卹時並檢具現職教師證書者，得視為合格。

## 6 - 查詢私校試用教師年資是否符合任教資格 - 行文臺北市政教育局例稿

附件：○師學位證書、合格教師證書、試用教師證書、學分證明書、(學校名稱)函、離職證明書及聘書等相關資料影本各1份。

主旨：為查證本校○○○教師於82年8月1日至86年7月31日任職私立學校期間試用教師資格一案，請鑒核。

說明：

一、為辦理○師○年8月1日退休年資採計之需，前於○年○月○日函請鈞局就其任職私立學校年資，是否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予以查證。案經教育部回覆，請本校補附其登記為試用教師期間聘書、任教科目及時數證明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等相關資料。

二、查○師於○年○月○日至○年○月○日任教(學校名稱)專任教師，惟其遲於○年○月○日始取得試用教師證書，請鈞局就其任職私立學校年資，是否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予以查證。

三、○師相關學歷及任職私立學校經歷，茲分述如下：

(一)○師係○年○月○○大學數學系畢業。

(二)於○年○月○日至○年○月○日擔任(學校名稱)編制內專任有給教師於○年○月○日取得高級中等學校○○科試用教師證書。

(三)○年○月○日取得(學校名稱)開立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共30學分成績及格學分證明書(○○科)，○年○月○日取得中等學校○○科合格教師證書。

四、請鈞局惠予查證○師○年○月○日至○年○月○日任教於私立學校年資，是否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

五、檢陳○師學位證書、合格教師證書、試用教師證書、學分證明書、(學校名稱)函、離職證明書及書等相關資料影本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抄本：

試用教師，應符合「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檢訂辦法」所定之學歷資格、公開甄選等程序，始得進用。

且試用教師與懸代教師、代用教師同係佔編制實缺之專任人員，並比照合格教師發聘(派)、敘薪及辦理考績。

主旨：為貴校███教師前任教於私立學校年資，是否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訂定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2年3月25日北市███字第███號函。
- 二、依據貴校所送資料，███師82年6月畢業於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83年8月1日至███月31日任教本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查███師經本局84年6月登記合格發給高級中學國文教師證書在案。
- 三、███師83年8月1日至84年6月本局登記合格發給教師證書期間，如經確認係配合發證流程，得認定具教師資格，爰楊師自84年6月起即具教師資格。

回函內容

## 7 - 查詢教師折抵教育實習取得教師證書 - 行文他縣市政府教育局或教育處學校例稿

附件：○師○○○○○○(當時服務學校名稱)敘薪通知書、臺北縣政府89年12月30日八九北府人一字第○○○○○○號函(含附件)及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正反面資料各1份

主旨：為辦理本校○○○教師屆齡退休事宜，請提供○師初任教師敘薪請示清冊中折抵年資之資料，請惠予提供查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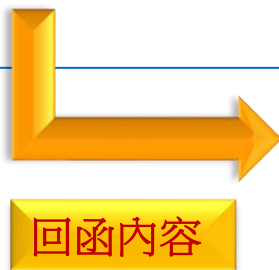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師身分證統號：\*\*\*\*\*，惠請提供其服務於○○○○○○(當時服務學校名稱)教師初任教師敘薪請示清冊中折抵年資之資料(即教師採計2學年之服務年資折抵教育實習1年之資料)。
- 二、檢附○師○○○○○○(當時服務學校名稱)敘薪通知書、臺北縣政府89年12月30日八九北府人一字第○○○○○○號函(含附件)及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正反面資料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

抄本：



主旨：有關貴校請本局提供 [ ] 師初任教師敘薪請示清冊中折抵年資之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3年5月21日北市 [ ] 字第 [ ] 號函。
- 二、查原臺北縣政府89年12月30日89北府人一字 [ ] 號函稿所附臺北縣 [ ] :89學年度初任教師敘薪請示清冊載以，「現任職務」為「教師」，「姓名」為「 [ ] 」，「擬敘薪級」為「20級薪260元」，「折抵年資」為「80. 8. 30~81. 6. 11、83. 2. 1~83. 6. 30、88. 8. 31~89. 5. 15」。

以代理教師折抵教育實習  
→ 88年10月11日以後取得  
教師合格證書者，經折抵  
教育實習之代理(課)教  
師年資，不得申請補繳退  
撫基金費用

依89.6.29「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公立學校代理教師折抵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二、學年之服務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乙年。



## 8 - 志願役 (軍職年資及軍校基礎教育年資折算年資查註) - 行文軍方例稿

附件：退伍令及軍校畢業證書等證件1冊

主旨：有關本校○○○教師軍職年資併計教師退休年資疑義，請查明見復。

說明：

- 一、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3 條第1項規定：「軍官、士官之退除給與，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但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得依其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
- 二、本校○○○教師預計於○年○月○日退休，其檢附軍職相關年資臚列如下：
  - (一)大專學生集訓：○年○月○日至○年○月○日。
  - (二)陸軍軍官學校學生受訓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 (三)任官日期：初任少尉○年○月○日、晉任中尉○年○月○日。
  - (四)退伍日期：依退伍令預退陸退第○○○○○號所示「退除役金已發，年資合計四年」。
- 三、本案○師已領退除役金年資依規定無法併計公職年資辦理退休，惟已領退除役金四年採計範圍為何？又退伍日期為何？陳請查明，以利後續辦理教師退休事宜。
- 四、檢附退伍令及軍校畢業證書等證件1冊。

正本：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副本：

抄本：

補充：(兵役年資查詢)

大專集訓→國防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後備軍人→戶籍所在地後備指揮部  
替代役→戶籍地鄉鎮市公所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函

主旨：有關查詢 君軍職年資暨就讀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時間折算役期案，請查照。

軍職年資及軍校基礎教育時間折算役期表						
項次	姓名 兵籍號碼	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年資		軍職年資		備考
		校名、受訓 班隊別及 期別(班)	受訓 時間	得折 算役 期	退 伍 時 間、階 級、字號	
1		59年2月 23日至61 年2月21 日畢業(政 治作戰學 校專修 期)	2年 整	2年 整	81年1月 31日以陸 軍中校階 退伍(退 字第 號)	20年14日  是否支領退除 給與(年資、 基數或百分 比、是否含軍 校受訓期程)  未領退 除給與 年資：2 年整

回函 附件

## 9 - 銀行/公營事業年資查證 - 行文銀行例稿

附件：○員服務證明書1份

主旨：有關本校○○○教師退休年資疑義一案，請查明惠復。

說明：

一、查本校○○○教師前於民國81年1月13日至88年7月9日於貴行○○分行○○辦事處任職高級辦事員，今因辦理退休所需，請貴行協助查明以下年資疑義：

(一)○員任職之起迄日期為何？

(一)○員進用之法律依據為何？。

(二)○員是否為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

(三)○員離職時是否曾支領取退離職給與？（如是，請協助敘明計算基數為何？係曾支領退離給與之年資明細及給與標準及依據各為何？又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或破月天數之計算標準為何？是否按職員標準計算給與？）

(四)如依貴行單行規章（非勞基法）退休時，該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

三、檢附○員服務證明書1份。

正本：○○商業銀行總行人事室

副本：

抄本：

## 10 - 溢領退休金追繳通知 - 行文遺族請繳回溢領退休金例稿

附件：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年9月3日台管業三字第11016000584號函副本及繳款單各1份

主旨：為有關本校亡故退休人員○○○教師喪失領受退撫給與權利一案，請臺端於接獲本文30日內繳回已發給舊制月退休金新台幣（以下同）2萬3,505元，及新制月退休金2,911元，並請儘速來校辦理其遺族一次金(年金)請領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年9月3日台管業三字第11016000584號函辦理。
- 二、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0條規定：「(第1項)教職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第4項)前三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時，由支給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復查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領受人有溢領或誤領定期退撫給與者，由發放機關依本條例第70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領受人於30日內繳還溢領或誤領之金額，並副知各支給機關；屆期不繳還者，發放機關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同時副知支給機關。必要時，由支給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 三、經查○師於110年7月8日亡故，故應自110年8月1日起喪失領受月退休金。因本校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未及時接獲通報，致已將110年8月份之舊制退休金23505元及新制月退休金2911元整款項，分別撥入○師之郵局及臺灣銀行帳號。據本校檔存資料，臺端係○師之子女，請臺端於接獲本函30日內分別將上開已發退休金，分別繳回本校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逾期未繳回者，將依規定加計利息，及辦理後續追繳事宜。
- 四、再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3條第1項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一、子女。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 四、又本校於辦理110年9月份退休金發給作業時，據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顯示，○師業於110年7月8日亡故，旋即多次電話聯繫家屬來校辦理洪師之遺族一次金(年金)請領事宜，惟均無人接聽，爰請臺端儘速來校辦理請領事宜，以維權益。
- 五、檢送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年9月3日台管業三字第11016000584號函副本及繳款單各1份。

正本：○○○小姐、○○○先生、○○○先生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抄本：

## 11 -出國超過2年以上戶籍被遷出國外停發月退休金發給 - 行文退休人員例稿

附件：「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領取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證明書」及「舊制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料異動表」各1份

主旨：為有關臺端出國超過2年以上戶籍被遷出國外月退休金發給一案，請查照。說明：

- 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1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12條、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臺端經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查驗，已遷出國外達2年以上，且經連繫臺端退休時所留國內家屬聯絡資訊均無法連繫，爰上開規定，於111年3月起停發臺端月退休金。
- 三、臺端在我國無戶籍且長期旅居國外，依規定應於每年11月底前檢同以中文姓名簽章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書，申請發放月退休金。請臺端於收受本文之日起，依規定持「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領取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證明書」以中文姓名簽章並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後，併同「舊制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料異動表」寄還本校人事室，俾憑續（補）發月退休金給與。
- 四、檢附「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領取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證明書」及「舊制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料異動表」各1份。

正本：○○○君

副本：

抄本：

## 12 - 遺屬金案 - 行文戶政單位例稿

附件：○○○除戶謄本影本或死亡證明書或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資料1份

主旨：為辦理本校亡故退休○○○遺族領受遺屬金事宜，惠請協查故○員（師）遺族範圍，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本府105年10月5日府授人給字第10531105900號函辦理。
- 二、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3條規定略以，（第1項）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一、子女（含擬制血親，例如養子女）。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2項）亡故退休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 三、為確認遺族範圍及其是否有遷出國外之情事，惠請提供記事不省略及手抄本之資料。
- 四、本案戶籍資料使用後之處理方式依「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隨案歸檔。
- 五、檢送故○員（師）除戶謄本影本或死亡證明書或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資料1份

正本：臺北市○○區戶政事務所

副本：

抄本：



## 13 - 遺屬金案(查詢子女資料) 及有新制月退需停發月退 - 行文戶政單位及退撫基金例稿

附件：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年9月3日函1份

主旨：為辦理本校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後，其遺族遺屬一次金領受及溢發退休金繳回等案,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年9月3日台管業三字第1101600584號函辦理。
- 二、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3條第1項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一、子女。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 三、經查○員已於110年7月8日亡故，迄今尚無家屬來校辦理遺屬一次金領受等事宜，爰惠請貴所協助查詢○員之子女戶籍資料，俾利本校通知家屬辦理後續事宜。
- 四、本案戶籍資料使用後之處理方式依「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隨案歸檔。
- 五、檢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年9月3日函1份

正本：○○○○○○戶政事務所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抄本：

## 14 - 撫卹案 - 行文戶政單位例稿

附件：故○師死亡證明書1份

主旨：為辦理本校亡故○○○教師遺族領受撫卹金事宜，惠請協查故○師遺族範圍，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本府105年10月5日府授人給字第10531105900號函辦理。
- 二、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62條規定略以，（第1項）教職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一、子女(含擬制血親，例如養子女)。二、父母。三、祖父母。四、兄弟姊妹。（第2項）亡故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 三、為確認遺族範圍及其是否有遷出國外之情事，惠請提供記事不省略及手抄本之資料。
- 四、本案戶籍資料使用後之處理方式依「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隨案歸檔。
- 五、檢送故○師死亡證明書1份

正本：臺北市○○區戶政事務所

副本：

抄本：